

卷首语

欧盟在成员国主权债务危机救援行动中的给力

俞仪方

今年是欧盟落实《里斯本条约》的第一年,这本应是推动欧洲一体化进程、提振欧盟整体经济信心的大好时机,但由于成员国希腊、爱尔兰的主权债务危机以及西班牙、葡萄牙等国目前的经济景况,今年成了欧盟援招频出的拯救危机年。

5月,欧盟决定建立“欧洲金融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基金”,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设立7500亿欧元临时救助基金,向陷入困境的欧元区成员国施以援手,并出台了1100亿欧元的希腊救助方案;7月,为了整治欧元区经济,欧盟成立由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范龙佩牵头的“经济治理行动小组”,以加强对成员国的财政监管和金融监管;11月底,欧盟又出台850亿欧元的爱尔兰救助方案;12月中,欧盟峰会就对《里斯本条约》进行有限修改达成一致,同意在条约中加入下述规定:“以欧元为本国货币的成员国可以设立一套稳定机制,在迫不得已时,为维护欧元区整体稳定而启动。根据这套机制,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财政支持,都必须附加严格条件。”它由此为欧盟建立一套应对危机的持久性救助机制奠定初步法律框架基础。这一修改若能在2012年底获得各成员国签字通过,就将于2013年1月起生效。

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我刊今年第1、2期所刊李乐曾、戴启秀两位先生的文章早已指出,导致欧盟主权债务危机叠现的原因,除了成员国自身经济存在弊病外,主要是欧盟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欧盟对各成员国执行《稳定与增长公约》的情况监管不力。这场延续不断的债务危机将欧盟长期存在的欧元货币体系主权和财政主权分属管理的内在制度性缺陷暴露无遗。因此,欧盟上述这些救援措施能否使成员国真正走出危机的困境,为欧盟建立起应对危机的长效性稳定机制,并弥补其制度性缺陷,尚有待时间去验证。

这里,推荐本期德国学者撰写的论文:《论欧盟管辖权:从“纵向”视角看欧盟多层次体系》,它梳理了到目前为止国外学者对欧盟和成员国的国家与次国家层面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尤其是关于欧盟多层次政治体制中管辖权的演变和分割的研究成果,从理论研究的视角佐证了目前欧盟政治和经济治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值得一读。